

泸州市重拳打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本报讯“太快了,没想到仅用7天时间批复就下来了,这下我们的项目就可以提前开工了。”日前,四川江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泸州市合江县政务中心领到了“江语长滩7号、8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今年,合江县水务局承诺:行政审批时限由法定的45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这一变化是合江县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带来的效应,也是泸州市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个缩影。

时间回到2018年6月。“我们递交取水许可申请都好几个月了,为什么县水务局迟迟没审批,也没给我们答复?麻烦你们纪委查一查吧!”合江县纪委监委信访室收到一个举报电话。

随后,该问题线索被移送给县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室立即组成调查组,开展初步核查工作。

经过仔细研究,调查组决定先从外围调查入手。通过走访塘河流

域办理取水申请的10余家业主得知,2017年10月,合江县水务局召集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水电站业主开会,要求改扩建的水电站需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未改扩建的办理延续取水许可证。同年12月,13家办理延续取水申请和7家改扩建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水电站分别向县水务局提交了取水申请材料,另有2家改扩建重新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水电站先后于2018年3月、5月也提交了申请材料。

可是这一纸申请交上去以后犹如石沉大海,直到纪委监委介入调查,长达7个月的“审批”才逐步有了结果。

问题究竟出在哪里?调查组带着疑问和外围收集的证据材料,一步一步追踪,找到了县水务局分管取水许可审批工作的副局长彭某。

“是自己业务不精,对分管工作重视不够,事后检查督促也少,才导致此次取水许可审批环节出现问题,拖了这么长时间,我愿意接

受组织处理。”彭某当即承认了过错,并表示正视问题,立即整改。

经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取水许可申请、延续审批服务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做出予以受理决定,或者书面要求补齐材料后再受理。同时,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但合江县水务局接收申请材料后未按规定受理取水申请,未出具相应受理通知书,且行政审批严重超时。

2018年12月,彭某因存在慢作为问题,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该事件发生后,合江县水务局举一反三,以案促改。一方面,结合该县开展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水务系统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整改落实;另一方面,加强干部职工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创新建立“2小时审核反馈制度”和“7天审批制度”,

即在收到企业取水申请资料后2小时内反馈受理情况,在资料齐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快7天即可完成取水许可审批,从7个月到7天,审批工作效率整整提升了30倍。

此案例的查处只是泸州市通过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今年以来,泸州市围绕事难办、不担当等问题,对照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以“吐槽会”收集基层意见,提出今年精减事项,形成《减负清单》向社会公开,全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同时,市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小分队,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线路、直奔基层、直插末端的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并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常规巡察、专项巡察的重要内容。截至目前,全市已举办“吐槽大会”165场次,发现问题825个,有效整改问题320个,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5件3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

(吴威 张艳)

【NEWS】时政

广安市 抓好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

本报讯 在开展“迎庆2号”专项行动中,广安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突出重点,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风险防范,抓好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全力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平安出行。

该大队联合辖区乡镇“交管办”,依靠各乡镇村(组)干部对农村面包车数量、分布及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并通过公安交管综合运用平台对车辆和驾驶人信息进行精准查询核实,建立完善车辆和驾驶人基础信息台账。同时,在辖区启动47个重点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120余起。

同时,该大队依托执法服务站、路面卡点、联合执法站、国省道重点路口,落实网格化巡逻防控勤务机制,实现农村面包车超

员违法查处常态化,并联合辖区乡镇“交管办”、农村派出所、运管等部门开展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查处农村面包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3起,其中,农村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21起。

此外,该大队还利用短信、微博、微信等对农村面包车驾驶人开展点对点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村面包车驾驶人守法驾驶、文明行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确保自身交通安全。截至目前,该大队已对辖区4个乡镇90余名农村面包车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5场次,向农村群众、中小學生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邓川平)

声 SHENG YIN 音

精准扶贫 切勿失了准头

近日,据媒体报道,安徽省砀山县官庄镇钱龙潭村村民进入贫困户名单,没有实质性的民主评议和公示,个别扶贫干部的多位亲戚都在贫困户名单中,应该得到帮扶的贫困户却没有得到实际的帮扶。精准扶贫,变成了“精准扶贫亲”。

实际上,诸如此类的问题并不鲜见。有的地方给一些有车有房的富裕人口戴上“贫困户”的帽子,如黑龙江省某县将180名非贫困人员纳入贫困人员建档立卡,其中有消费型车辆的128人,在城里购买商品房的34人,有企业、合作社等经营身份的5人,财政供养人员13人。有的地方将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干部纳入贫困户,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县确认的所谓“扶贫对象”中,343人是财政供养人员。有的地方扶贫信息没有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已经脱贫的人还在领扶贫款,甚至出现了“已故村民上了扶贫名单”的情况……如此种种,不仅侵害了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还损害了基层党委和政府的公信力,更影响到脱贫攻坚的实际成效。

精准扶贫,把扶贫对象摸清搞准,这是前提。精准识别是精准扶贫的第一道关口,只有弄准了“扶谁”,才能为下一步精准施策、精准帮扶提供重要依据。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冲刺阶段,必须要把精准扶贫做准做实。要实行动态管理,对贫困户的信息及时更新、修改,对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要有序退出,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要及时纳入,对漏评、错评、错退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并及时将贫困户信息向社会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转变工作作风,广大扶贫干部要深入乡村一线,摸清实情,精准施策,做到真扶贫、扶真贫,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叶程程)



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委纪委监委通报3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其中1起是怀来县北辛堡镇北辛堡村党支部书记梁顺利落实扶贫政策不精准问题。2016年,梁顺利在北辛堡村发放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和冬令救灾款过程中,违规将4.9万元扶贫资金向该村3266户村民平均发放。2018年3月,梁顺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漫画/刘峰文 文/戴庭忠)

政策执行 走样被问责

劳动合同证据形式不同,效力有何差异?



我和我的同事虽然在同一家公司上班,但是因为工作时间不一、地点不一、方式不一,我们的劳动合同形式各不相同,主要有劳动合同原件、传真件、扫描件三种。请问:一旦发生纠纷甚至引发诉讼,它们的证据效力是否一致?

陈虹虹

以原件、传真件、扫描件形式体现的劳动合同,其证据效力不尽相同。

一方面,劳动合同原件是指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面对面协商一致后,签字或加盖印章确立的合同文本。由于其属于民事诉讼中的直接证据(能够单独直接说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和原始证据(直接

从原始出处获取的未经复制和转述的证据),即是一种直接来源于争议事实而且可以单独、直接证明争议事实的证据,故除非有充分、足够的理由加以推翻,原则上都应予以采信。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扫描件是指用扫描仪或者照相机将纸质的文件资料扫描后生成的电子图片。由于实质上是作为复印件的形式存在,从技术上可以被篡改,故从证据角度来说,除非对方认可,否则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只有通过其它证据的佐证,在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的基础上,才能作为确定事实的证据。再一方面,传真件虽然属于劳动合同的书面形式之一,但与劳动合同原件的证据效力却不能相提并论:由用人单位、劳动者互相传真并直接就所载内容进行修改或确认的传真件,可以视为劳动合同原件;在用人单位、劳动者相互要约过程中所使用的传真件,如果对方没有承诺,不能作为认定依据;在传真件之后,

如果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文本,传真件也不能作为认定证据;仅以传输文本、图像为目的的传真件,由于在性质上类似于复印件,可以通过复印等手段进行变造,因此不能单独作为定案证据。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文书,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五)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即在确定其它不同形式的劳动合同的效力时,可以据此对照确定。(颜梅生)

阆中市 鹤峰乡增强干部“免疫力”

本报讯“我们要正确认识当前反腐倡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一些关于腐败的错误观点,党员干部要公开进行批驳,绝不能因为是熟人就视而不见、充耳不闻……”6月14日,在南充阆中市鹤峰乡举行的2019年第一次

该堂廉政党课从当前腐败问题的原因、准确把握党的纪律规矩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加强廉洁自律准则贯彻落实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头脑清醒、站稳立场,学规矩、懂规矩、守规矩,从小事做起,

防微杜渐,强化自律意识,做到知行合一。当天,该乡全体乡干部、村(居)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从思想上接受了教育,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增强“免疫力”。

廉政党课结束后,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廉政党课,深刻意识到“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道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珍惜岗位、珍惜家庭、珍惜生活,严格要求自己,以更高的思想境界、扎实的工作作风、崭新的精神面貌为全乡工作迈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张晓东 王政川 本报通讯员 莫子君)

新都区 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和体检”

6月17日,笔者从成都市新都区司法局获悉,该局通过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搭建民营企业体检平台、深入开展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活动三项措施,大力推进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和体检”进园区活动。

截至5月底,该局共办理农

民工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50件;“普查和体检”用人单位格式合同2295份;开展宣传18场次,发放资料1500余份;服务民营企业10余家;“普查和体检”格式劳动合同200余份,出具法治体检报告7份。

(赵文 赵紫荆)

大英县 持续整治酒驾毒驾违法行为

本报讯 近日,遂宁市大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突出思想认识、源头监管、路面管控、宣传教育“四个重点”,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酒驾、毒驾统一行动。

该大队一是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时调整勤务模式,提高见警率与管事率,时刻绷紧“安全弦”。二是组织民警深入娱乐场所、餐饮店等张贴安全提示语,警示驾驶员切勿酒后驾车。三是在郪江中路、郪江北路、永逸广场、高速公路入口及各乡

场镇主要交通要道,采取设置整治卡点、路段“游击”等措施,严厉查处酒驾、醉驾、毒驾、超员超载以及使用假牌假证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罚态势。四是切实做好夏季“零酒驾”交通安全下乡入村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农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整治期间,该大队出动警力56人次,设置检查卡点11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起,其中饮酒驾驶2起。

(顾薇 李东)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律师提示: 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 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various legal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registration number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